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于波先生、王荣女士、徐立松先生、李泽海先生、罗绍德先生、仇夏萍女士、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交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

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开展 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成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香港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从第一笔资金到位时间算起），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 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 天，借款手续费为 0。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在朗科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

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